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商业性人参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存储或销售人参的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仓储人参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人参**”），**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仓储人参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一）加工类人参；
- （二）仓储环境符合安全管理规范的人参。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人参**的实际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参的实际价格以大型权威的人参交易市场在理赔采价期内发布的价格平均值确定，实际价格采价来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仅对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元/吨）×保险数量（吨）

保险价格参考历史前三年当地交易市场的**保险人参**平均价格或农业农村部门、统计部门发布的历史数据为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投保时**人参**市场价值的8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理赔采价期与保险期间一致，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数额先预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人参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加强人参仓储的管理，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隔离检疫，切实做好安全防灾减损工作，维护保险人参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人参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价格-实际价格）（元/吨）×保险数量（吨）

在保险期间内，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